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8號

原告 李錦雀

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 律師

被告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113年12月31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986元及自109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30日止，金額為165,432元，加計債權本金720,986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6,4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7,930元，應再補繳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